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40228219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